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强制性产品 认证依据标准换版实施方案

鉴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已于2023年3月17日发布GB/T 29551-2023《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版标准”),为规范建筑用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确保认证实施规范有序,提高认证服务工作质量,TC13专家组对新旧版标准与GB 15763.3《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做了技术差异分析,认为新版GB/T 29551标准内容无强制性条款,且部分技术要求也做了变更,不再适合作为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使用;GB 15763.3与GB/T 29551-2013标准仅在耐辐照性能、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项目名称描述方面不同,试验方法、判定规则等方面无本质区别,故决定使用GB 15763.3《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中的强制性条款,作为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

依据国家认监委2012年第4号公告、国认科联(2005)18号文和TC13-2023-01技术决议等有关要求,对建筑用太阳能光

伏夹层玻璃强制性认证依据用标准和认证实施做出调整，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过渡期及初次、新单元申请的安排

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过渡期，自发布之日起新申请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应按照 GB 15763.3 中的强制性条款 6.7-6.11 作为技术依据进行认证。本方案发布前已受理但尚未发证的，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直接颁发符合 GB 15763.3 标准的证书。

### 二、已获证企业的证书转换工作安排

对于已按 GB/T29551-2013 标准获证的证书，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可继续使用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获证企业应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依据 GB 15763.3 完成证书的转换工作，原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按监督周期安排，在过渡期内需实施证后监督的证书，原则上按照 GB 15763.3 进行监督并完成证书转换。

过渡期内不实施证后监督的证书，持有有效证书的企业可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向发证机构申请换发新版证书，并交回原证书及附件。2024 年 3 月 31 日后仍未完成证书换版的，认证机构将按照相关要求，对证书做出注销处理。

对因质量原因处于暂停状态的证书应在消除暂停原因后方可换发，对处于撤销或注销状态的证书不予换发。



#### 四、认证检测项目和工厂确认检验项目调整

本次认证依据标准调整不涉及新增试验项目，工厂确认检验项目及最低频次要求不变。已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转换/补充试验，可直接换发新版认证证书。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换发新版认证证书。

对于不透光的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耐辐照性能，可见光透射比相对变化率不做要求，该类产品的其他认证技术要求执行 GB 15763.3。

#### 五、转换收费

本次转换不收取转换费用。

附件：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确认函

中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 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转换确认函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 TC13 安全玻璃组 技术决议》(TC13-2023-01 号)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实施方案》通知的规定，我单位申请换发证书。

我公司（认证委托人）：\_\_\_\_\_

申请将下列 CCC 证书转换成新版认证依据标准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1	
2	
....	

注：证书转换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同原证书及证书附表邮寄认证机构，  
业务联系人及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大厦7层玻璃院认证办公室

左辉霞：010-51167396 杨青：010-51167395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